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261

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八届中国
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黄龙溪火龙灯舞
艺术节演艺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黄龙溪火龙灯舞艺术节演艺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26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黄龙溪火龙灯舞艺术节演艺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10.20772 万元，计划备案表号：(2021)0700 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 1 个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按照《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成财采【2017】26号）》的文件要求，我区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接受供应商报名时将登录“成都信用”重点查询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 2021年8月24日 至 2021年8月30日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270号6号公馆3楼301室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购买。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以现场报名，也可以邮件报名（报名咨询李老师：028-62599720）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采取邮件报名的供应商应将以上资料连同填写好的政府采购报名登记表（公告网页附件内自行下载）盖章扫描后一起发送至邮箱 3039297602@qq.com（供应商应保证供应商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标过程中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经我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后报名方为有效。开标时收报名资料原件。

注：邮件报名时间与现场报名时间一致，若供应商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后送达邮箱，或截止到报名截止时间供应商报名资料仍不齐全的，视为报名不成功，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9月8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月8日 9:30时-10:00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8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270号6号公馆3楼301室(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8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719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270号6号公馆3楼301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2021年8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温馨提示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2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10.20772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业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为按服务类标准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5%）。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599720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59972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14	供应商询问	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99720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270号6号公馆3楼301室 邮政编码：610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 36 号 邮编：610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采购对象为服务，不涉及本条款	/
19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20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1	退还磋商保证金需递交资料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疫情防控措施	<p>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原则上只派1名人员到场，开标完成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示本人的天府健康码为绿码。</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备），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p> <p>4、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开标，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23	备注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详见前附表说明。）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或有时）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录, 逐页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

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参照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详见前附表说明。）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组织实施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予以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对象为服务，不涉及本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质性要求）：

-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

致各位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注：以下几种方式可以选择：①可以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以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⑤供应商除上述四种情况外还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的特征提供主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可以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或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判定)。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质性要求):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证件处于正在办理或登记的情况时，由相关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登记记录。可以作为证明材料，供评审时认定为该证件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注：由供应商承诺加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图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执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区将举办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双流主题分会场。黄龙溪古镇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火龙之乡”。黄龙溪“火龙灯舞”被定为第一批（扩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年来很多地区传统文化衰退让节庆气氛日益减退，通过一年一度的火龙灯舞艺术节开展，重振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互动，吸引全国各地的人们能在黄龙溪感受到“岁岁春节烧火龙，烟花遍地乐融融”的欢乐气氛！

为打造常态黄龙溪火龙灯舞艺术节品牌 IP，确保活动如期顺利举行，本次采购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1+N”特色活动。

★活动内容如下表：

板块内容		时间	地点
板块一	黄龙溪火龙灯舞艺术节开幕音乐晚会	2021年10月底举办一场(具体时间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黄龙溪古镇旅游景区水上舞台
板块二	非遗展示-火龙灯舞巡游互动	2021年10月底举办三天(具体时间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黄龙溪古镇旅游景区内
板块三	非遗互动-草坪露营	2021年10月底举办三天(具体时间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黄龙溪古镇旅游景区内草坪
板块四	非遗创新-非遗市集	2021年10月底举办三天(具体时间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黄龙溪古镇旅游景区内草坪

板块一：黄龙溪火龙灯舞艺术节开幕音乐晚会要求：

①非遗多元化融合：活动效果凸显传统非遗和现代的创意融合，给观众带来一场盛大的文化碰击新盛宴。

②视觉、听觉交融创新：晚会内容应融入火龙灯舞等非遗元素，结合现代声光电设备以及舞台效果，利于现场观众的打卡和个人二次传播。

③晚会流程：总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供应商应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整体编排、活动策划和现场导演，以凸显传承龙舞文化和非遗文化：a、6-8 组龙舞活动（采购方提供）；b、非遗民俗表演（采购方提供）；c、1-2 组歌手或乐队表演（采购方提供）。

④舞台要求：以景区内现有的水上舞台为基础进行舞美搭建，但需要保证舞台的安全性，并满足火龙灯舞队的演出要求。⑤舞美要求：舞美搭建需凸显晚会主题。

板块二：非遗展示-火龙灯舞巡游互动

①路线：景区一草坪，每天应安排不低于两场的火龙灯舞巡游互动。

②概述：每天在 2 个固定时段进行巡游互动，每次巡游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让观众在景区内能充分感受到节庆气氛，感受火龙灯舞的非遗魅力。

③要求为：每天 2 只不同风格的国家级火龙灯舞表演团队（采购方提供），设置穿梭动线和固定表演区域进行现场表演（自拟）。

板块三：非遗互动-草坪露营

要求：①在景区内草坪区域，按照露营标准进行合理的活动区域规划，提供不低于 15 个帐篷（尺寸： $\geq 3m \times 3m$ ）供游客使用；非遗商品氛围打造，不低于 10 个非遗场景。

板块四：非遗创新-非遗市集

要求：①市集应静态和动态展示相结合，打造非遗市集的多样性，静态展示老妈兔头、张麻饼、剪纸艺术等。动态展示龙舞、江河号子、打春牛、陈陈抟草本浸浴养生及传统接骨遗方等非遗项目。

②场地规划：应针对景区提供草坪区域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观众动线及摊位规划，展位数量不低于 20 个（含）非遗商品氛围打造。

（三）安全责任划分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提供的全过程中承担所有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责任和

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确保所有活动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适用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2. 确保所有提供服务的作业人员都经过了必要的安全知识、技术操作等各方面的培训，并取得国家要求的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
3. 确保所有设备、设施都符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要求，并能正确地安全地工作，所有工作程序和方法都能正确地得到实施；
4. 确保所有具有安全风险作业都在实施前与采购人进行了通报和协商；
5. 确保在接到采购人代表对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立即实施整改；
6. 同意对服务提供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四）商务要求

★1、最高限价：1102077.2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服务期：1 个月（具体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价总金额的 50%用于前期筹备工作；剩余 50%款项待完成服务并经履约验收后，经第三方考核后按考核核定金额支付，扣除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给供应商。

注：通过市上评价排名进入前 5 名的（含第 5 名）。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付款时应扣除前期已付款金额）。

4、合同签订后，如遇突发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部门因故延期或压缩项目规模，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商解决。

5、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人员及财产保险：由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违约责任：若采购人未按时支付采购资金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第三方考核得分后按考核核定金额，结算服务费用。

4、成交价包括费用：与本项目相关的节目制作、媒体投放、舞台制作、场内搭建、保障费用、票务系统、设计制作、后勤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干在成交价中。

5、供应商组织专业团队对演出节目进行整体编排、艺术水平提升，达到采购人要求。

★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组织人员、演出人员均无犯罪、吸毒、精神病史，爱党爱国。（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负责舞台及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供应商需有专门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有与项目开展相关的专业人员，现场配备演出所需专业的音控、舞美设计、主持人、演出现场实施、应急保障团队等人员。服务团队人员需有相关从业经验；拟派工作人员要有劳务或劳动合同，若产生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8、供应商应提供演职人员车辆保障。

9、供应商需组织专业人员为每次演出撰写演出主持词，主持人必须具备专业证书和从业经验，能够合理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10、实施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可的正规厂家生产，符合演出安全要求。

11、每场演出前 6 小时完成舞台搭建和设备调试，为演出人员留足彩排时间，如发生演出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应急人员处置，并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12、履约验收：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由采购方邀请一家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中标人全面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 1 套项目的文字材料说明、照片、视频等资料。验收时间、期限、方式和标准等相关验收事项，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
4.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 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胶装；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并删除不需要的注，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XX 包（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已完成案例）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为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

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对于我方作出的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封面格式为参考文件；2.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胶装；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3.响应文件编制时应将正本或副本明确，并删除不需要的注，如封面格式等字样及本注解。)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一、报价函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项目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如与本磋商文件内容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出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如与本磋商文件内容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出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其他承诺

(一)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 服务人员承诺

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组织人员、演出人员均无犯罪、吸毒、精神病史，爱党爱国。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鹏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五）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最终报价	报价总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注：报价应为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最终报价应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好本表，请自行准备信封。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 的情况除外）。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标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总分100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分值。 2、根据川财采[2015]33 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6% (主要评分因素)	16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6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负偏离），非★号条款共 32 条，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业绩 6%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6%	16 分	1、项目总导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得 6 分，有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或结业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6 分。 2、策划及后勤工作人员（非演员）：3-5 人得 6 分。3 人以下得 3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得 6 分。 3、安保人员：4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30-40 人得 2 分，30 人及 30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最高得 4 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实施方案 39%	39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舞台搭设、服装、道具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舞台搭建方案、②关键项目技术方案、③人员配置方案、④安保方案、⑤消防方案、⑥应急方案（包含突发公共安全应急措施；节目迟到缺项或延时应急方案；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⑦疫情防控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1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舞美设计制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主题、②场景和辅件搭配，③演出方案（包含节目清单、节目简介、演员名单、节目个数、节目时长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②配合采购人演出场地验收（含灯光、舞台舞美、服装、道具等）、彩排及正式演出服务方案及承诺；③环境保护措施（包含舞台搭建现场卫生及材料保护措施、演出后垃圾清理方案、噪音处理方案等）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技术 评分 因素
7	少数民族扶持政策 1%	1分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为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证明材料为：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对注册地是否为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的，评审委员会认知有分歧的，按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认定。	共同 评分 因素
8	总分	100分		

注：1) 打分时在分值范围内按打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

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及方式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